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78.7.26 77學年度機械系所務會議通過
94.3.16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4.29 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8 11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系主任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遴選委員會以本系曾任(含現任)系主任之教授(含已退休教授)組成，至少三人(含)，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三、 本系專任教授(不含遴選委員)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均主持相關研究計畫，並有發表相關學術著作者，均有候選資格。遴選委員會以保密方式，書面徵詢取得同意後始列為候選人；必要時亦得對外公開徵求績優教授為候選人。
- 四、 候選人須以書面提出系務推動說明書以及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歷年之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目錄及優良事蹟…等)一份，交予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投票前七日分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 五、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具有親自投票之義務，因故不克親自投票時，須簽署委託書由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投票，每位專任教師以代理一人為限。
- 六、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同意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七、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須於系務會議主持候選人系務推動說明會。
- 八、 候選人於遴選期間，除系務推動說明會外，不需從事競選活動。
- 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現任系主任，須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明是否連任，如欲尋求連任時，則須向校長及全系教師提出任內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十、 續任投票小組由最近三任系主任(不含現任)為代表組成，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後，提報系務會議認可。
- 十一、 系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完成。續任投票須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由續任投票小組陳報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遴選，並組織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系主任。

- 十二、 系主任於任期中可自行請辭系主任兼職，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由本系司選委員會立即以書面陳報院長轉請校長准予免兼。
- 十三、 系主任於任內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並舉行解職案投票，解職案獲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逕予免兼。若解職案未通過，則一年內不得再提出解職案。
- 十四、 系主任因故免兼後，由院長陳請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
- 十五、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免兼後於學年度結束三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所有選務工作。遴選委員會(續任投票小組)於系主任人選接到聘書後，立即解散。
-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